

冠县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 申请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冠县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冠住建字〔2021〕11号）规定，经调查审核后，现将审核通过的申请家庭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3日（2025年11月24日—2025年11月26日）。

以下情况如有不实，敬请城镇广大居民积极反映。

受理电话：0635-5788231

附表：冠县2025年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基本情况公示表

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1月24日



冠县2025年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基本情况公示表

工作单位	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家庭人口	租住地址
冠县第三实验小学	1	王宇婷	37150220*****7529	1	租住嘉润公园小区
冠县县委宣传部	2	刘敏	37152219*****6022	1	租住水韵新城1期
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中学	3	王玉琦	37078120*****0267	1	租住冠洲苑一期